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士小字第659號

原　　告　曾淑容

訴訟代理人　呂紓瑜

　　呂孟珊

被　　告　賴佩君即余喜評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顏逢緯

上列當事人間因余喜評過失傷害案件（110年度審交易字第337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賴佩君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喜評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賴佩君於繼承被繼承人余喜評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關於本件之審理範圍，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余喜評(嗣經裁定命賴佩君即余喜評之繼承人承受訴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原告再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具狀追加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為共同被告，並欲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91萬0,596元，由本院裁定追加之訴駁回後，原告提起抗告，經抗告法院以111年度小抗字第10號

裁定原裁定關於駁回追加未逾新臺幣壹拾萬元部分廢棄，其餘抗告駁回確定。故本院之審理範圍如下，其一，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賴佩君即余喜評之繼承人應給付原告10萬元之部分；其二，原告追加請求被告二人另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之部分(即抗告法院准予追加之部分)，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余喜評(已歿)為被告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於109年5月25日6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車，行經臺北市北投區天母西路130巷與天母西路交岔口時，因貿然右轉彎，撞上沿行人穿越道外側行走之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齲齒、牙根水平斷裂、殘留齒根、缺牙、無牙脊萎縮、阻生齒、創傷性神經損傷併右側肢體乏力及認知功能障礙等傷害，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本件請求不含已領之強制責任險保險金18萬6,963元)，並原聲明求為判決被告賴佩君即余喜評之繼承人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另追加聲明求為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即抗告法院准予追加之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賴佩君則以：否認原告所有請求，強制責任保險金應予扣除，又被繼承人余喜評並未遺留財產，另追加請求部分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被告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則以：原告遲至111年6月13日始追加被告，已逾2年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

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14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經核與卷附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診斷證明書、心理衡鑑報告等件相符，堪信為真。本院衡諸被繼承人余喜評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復參酌兩造之年齡、智識、侵權行為情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單以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即達40萬元。被告賴佩君為被繼承人余喜評之繼承人，依上開規定，原告就不含強制責任保險金之部分，請求被告賴佩君於繼承被繼承人余喜評之遺產範圍內給付10萬元，為有理由。

(三)至原告追加請求被告二人另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之部分(即抗告法院准予追加之部分)，查被告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為余喜評之傭用人，固為兩造所不爭執，雖本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惟本件原告於111年6月13日始追加被告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為共同被告，此有民事追加被告狀上收文章可佐（見本院卷第83頁），並於111年6月21日始聲明被告二人應連帶賠償追加金額等語，而系爭車禍係於109年5月25日發生，顯已逾上開規定之2年時效，且原告亦未提出何事證資料以證明有時效中斷之事由，則被告二人以時效而為抗辯，自非無憑。故原告追加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部分，委難憑採。

六、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賴佩君於繼承被繼承人余喜評之遺產範圍內給付1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賴佩君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

又本件刑事係因原告撤回告訴而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惟就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原告請求移送管轄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第3項規定，應繳納訴訟費用，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賴佩君於繼承被繼承人余喜評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彥宇